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西北部和东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

证 书 等 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甲 B 级

委 托 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 托 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西北部和东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乙方通过收集资料、现地调查、座谈交流、反馈征询、成果编制等形式，完成《榆林市西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榆林市东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

1.2 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则不进行编制，第三部分费用不再支付。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 10 个月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项目延误，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顺延理由及预计顺延时长。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林业和

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办规字〔2023〕174号）等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外业调查，编制文本、附表、附图、附件等成果内容；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榆林市西北部和东北部各县林草资源数据和近五年内火灾发生情况等历史数据；

3.2 榆林市西北部和东北部各县现有各类防火装备、设施、设备、物资的数量、规格、是否正常运转等现状信息统计和分布区域、点位矢量数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榆林市西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东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林市西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榆林市东北部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纸质版各 8 套及电子版数据 1 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座谈交流、收集资料、实地调查、反馈征询、编制成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视为成果验收通过；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780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文本费、税金、差旅费、风险措施费、组织专家评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3200213104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3912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成功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服务报酬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293400.00 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本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项，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2934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若因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但对于工作成果本身存在的问题仍由乙方负责解决。

5.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责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7.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

展工作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天及以上，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7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的技术成果存在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由于出现非基于双方违约的特殊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少
河路林业科技大楼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

联系人：王杰

电 话：17734662335

电 话：17792073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
行

银行账号：6100 1690 0430 5800 0025

银行账号：103200213104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